

# 佛光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 一、日期：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楊教務長昌裕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楊教務長昌裕、學務處戚學務長國雄、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陳應南組長代理）、人文學院李院長紀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呂萬安老師代理）、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教學資源中心楊主任昌裕、通識教育中心鄭主任祖邦、中文系朱主任嘉雯、藝術所林所長谷芳（請假）、哲學系戚主任國雄、歷史系李主任紀祥、外語系黃主任東秋、未樂系段主任昌國（張美櫻老師代理）、社會系林主任大森、公事系張主任中勇、傳播系蔣主任安國（牛隆光老師代理）、管理系陳主任谷彥、資應系羅主任榮華、心理系王主任震武、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釋永東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主任興家、學士班學生代表文學系范書瑋（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胡森杰。
- 五、列席人員：註冊暨課務組同仁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課程學程化相關表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置放於教務處網頁供查閱，且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學士班舊生修讀新學程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將本規則相關重點修正至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中，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修業規定」新、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送之教學單位如下--- <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管理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社會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心理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b>人文學院：</b> 歷史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歷史學系學士班(98-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歷史學系碩士班(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各學系(所)「101學年學士班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本(101-1)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佛教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 八、業務報告：

1. 本(101-2)學期學生課程棄選作業辦理期間自102年4月29日起至6月7日(碩專班至6/9日)止，學士班學生改為線上辦理。其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記錄，研究生申請棄選需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得提送紙本申請單辦理。
2. 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登錄系統於102年5月8日至15日開放通識課程登錄，5月16日至21日開放學院課程登錄，5月22日至5月31日開放各學系(所)課程登錄。
3. 102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課程初選作業期間為102年6月17日至21日止。
4. 本(101-2)學期成績系統預定於102年6月17日開放，請授課教師逕至教師系統登錄。學士班成績登錄時間截至102年7月5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時間截至102年7月12日，系統將會記錄成績登錄完成時間，若有共同授課之科目，請自行擇一老師負責成績總計與系統登錄。
5. 本(101-2)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102年6月21日止(碩專班至23日)。
6. 本(101-2)學期期末考週自102年6月24日至28日(碩專班至30日)止，當日亦為本學年第2學期上課結束日。

#### 九、本校101-2、101-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請參附件A、B)。

####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統一修訂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為簡化要點修訂程序，避免因學院、學系課程架構修改而連帶影響本法規修訂，茲將要點第六條文字修改，並將『院基礎學程表一』及『各學程之課程列表』刪除。
- 2、各學系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版本(含102學年)將由教務處統一修訂，回傳給各學系存檔。
- 3、本校「學士班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修訂條文如[附件一](#)p.1~p.2。

討論：1、再行思考日後要點第一項應補上立法依據。

2、於本要點中第三、五項出現之名詞，請審視學程辦法中相關名詞是否解釋清楚。

決議：修正後通過，各學系修訂版本如附件 C。

**提案二：**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修訂條文如[附件二](#)p.3~p.4。

討論：條文中五年一貫名詞應修正為『一貫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各學系(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院

說明：提送之教學單位如下詳見附件三-四 p.5~p.9。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附件三](#)p.5~p.6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附件四](#)p.7~p.9

討論：略。

決議：1、應用經濟學系，修正後通過。

2、佛教學系，照案通過。

**提案四：**各學系(所)「修業規定」新、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院

說明：提送之教學單位如下詳見附件五-二十二 p.10~p.45。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五](#)p.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六](#)p.11~p.1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七](#)p.13~p.1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八](#)p.15~p.1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九](#)p.17~p.1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p.19~p.2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一](#)p.21~p.22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二](#)p.2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三](#)p.24~p.2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四](#)p.26~p.27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五](#)p.28~p.29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六](#)p.30~p.3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七](#)p.32~p.33

傳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八](#)p.34~p.35

傳播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九](#)p.36~p.37

傳播學系學士原住民專班(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二十](#)p.38

##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二十一](#) p.39~p.41

討論：略。

決議：1、照案通過。

- (1) 唯 101 學年度適用的版本追認案，必須和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時所知一樣。
- (2) 另條文中括號（）後方不應該有頓號、出現，請修正。

2、下列學系須補修正條文對照表

-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102、101 適用）和學士班（102 適用）
- (2)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102 適用）和學士班（102 適用）
-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102 適用）
- (4) 傳播學系學士班（102、101 適用）
- (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102 適用）

附帶決議：

- 1、學系每年於檢視課程架構時，應同步檢視修業規定，避免因「○○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起」字造成混淆，直接標示「○○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嗣後請每年四月於系務會議提出次年度修業規定討論案。
- 2、學系每年 5 月提送次年度修業規定至院務及教務會議時，分為 2 種——
  - (1) 條文與前一年度相同，未修正者，提備查案；
  - (2) 條文與前一年度不同，有修正者，需檢附【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討論案。  
附註：係指與上學年度之修業規定對照修正的情形。
- 3、日後教務處將於第二學期（5 月份）召開一次聯合會議（校課程與教務會議）共同討論次一學年度之修業規定與課程架構，請學系務必於此會議中提報討論案。

## 十一、臨時提案

**提案一：**哲學系學士班未畢業學生之修課問題，提請討論。      口頭提案：哲學系戚國雄主任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1、針對學士班之開課名稱與學分抵認，應製作對照表，以專簽辦理。

- 2、哲學系於 99 學年度停招，現仍有學生修課未足，故教務處未來在分配開課學分數時，每學期仍應給予 10 學分以內的開課空間。

**提案二：**管理學系 98 級與 99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說明：修訂條文如 [附件二十二](#) p.42~p.45。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散會（16：30）

## 佛光大學○○學系（所）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

○學年度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教師專長和全球最新趨勢，將課程予以學程化，並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製訂佛光大學○○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學生選讀之參考依據與規範，本要點僅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二、本系課程學程化內容涵蓋○○各個相關領域，其架構如下圖所示。本學程系統中包含了○大學程：

項次	學程類別	學程名稱	學分數	授予學程規定
1	院基礎學程	○○基礎學程 <del>(如表一)</del>	○	1、詳細課程內容，參閱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修滿該學程學分，即完成學程之獲取
2	系核心學程	○○學系核心學程 <del>(如表二)</del>	○	
3	專業選修學程	○○學程 <del>(如表三)</del>	○	
4	專業選修學程	○○學程 <del>(如表四)</del>	○	

- 三、~~主(必)修學程~~學程除校通識課程(全校共同必修)外，另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擇一學程)等。本系學生須完成校通識課程(全校共同必修)外，並須完成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擇一學程)等主修學程。

四、專業選修學程項為進階之選修專業學程，以訓練學生習得不同領域之專長。

五、○○學系的學生修讀方式及畢業條件：

- (一)~~單~~主修:除了本系主修學程，再挑選主系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共修完四個學程及校通識課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 (二)輔修:除了本系主修學程，再加他系一個學程，共修完四個學程及校通識課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修○○○學程。
- (三)第二雙主修:修完本系主修學程及校通識課程，再挑選他系一個主修學程，其中課程重覆者可認列，但學分只採計一次。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 (四)修畢相關學程合計仍未達128學分之畢業條件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其他課程，以達畢業學分。

- 六、院基礎學程：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課程，其詳細課程請參閱○○學院課程架構表列於表一，共計有??學分。

表一：院基礎學程

<del>一、規劃單位：○○學院</del>					
<del>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學分，完成本學程</del>					
<del>三、課程明細：</del>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del>四、重要相關事項：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6學分的通識學分。(請敘明通識學門課程)</del>					

- 七、系核心學程：系核心學程的課程列於表二，(設置內容與重要相關事項摘要敘述)，共計有??學分。

表二：系核心學程

<del>一、規劃單位：○○學系</del>					
<del>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學分，完成本學程</del>					
<del>三、課程明細：</del>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del>四、重要相關事項：可放舊年度的等同課程名稱註記</del>					

八、專業選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的課程列於表二(設置內容與重要相關事項摘要敘述)，共計有??學分。

~~表二：○○學程~~

<del>一、規劃單位：○○學系</del>					
<del>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學分，完成本學程</del>					
<del>三、課程明細：</del>					
<del>科目名稱</del>	<del>課號</del>	<del>學分</del>	<del>年級</del>	<del>學期</del>	<del>備註</del>
<del>四、重要相關事項：可放舊年度的等同課程名稱註記</del>					

九、專業選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的課程列於表四(設置內容與重要相關事項摘要敘述)，共計有??學分。

~~表四：○○學程~~

<del>一、規劃單位：○○學系</del>					
<del>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學分，完成本學程</del>					
<del>三、課程明細：</del>					
<del>科目名稱</del>	<del>課號</del>	<del>學分</del>	<del>年級</del>	<del>學期</del>	<del>備註</del>
<del>四、重要相關事項：可放舊年度的等同課程名稱註記</del>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del>五年</del><u>一年</u>一貫學程預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 3/4 為上限。</p> <p>(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b><u>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課程為限，其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li> <li>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li> <li>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li> <li>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li> </ol> <p>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 3/4 為上限。</p> <p>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li> <li>(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li> <li>(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li> <li>(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li> </ol> <p>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4.29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 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四) 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所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預研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 3/4 為上限。
  -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課程為限，其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3、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4、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
-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u>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u></b></p> <p>(一) <u>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u></p> <p>(二) <u>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u></p> <p>(三) <u>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u></p>	<p>二、本校學生（含雙主修生）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其中本系專業科目（經濟學、統計學、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等四門學科）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凡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p>	<p>為鼓勵他系學生參與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並擴大碩士班招生來源。</p>
<p><b><u>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u></b></p> <p>(一) 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p> <p>(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 <u>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u></p>	<p>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p> <p>(一) 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p> <p>(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增加審查資料以利審核申請學生之資格。</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93.11.10 系務會議通過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5.11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6 9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8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1 101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四) 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 (五)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 (六)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 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四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b>須知</b>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b>一、</b> 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須知</b> 」，訂定「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 <b>須知</b> 」(以下簡稱本 <b>須知</b>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b>二、</b> 本系校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得於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 <u>(一)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u> <u>(二)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u>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得於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 <u>(一)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u> <u>(二)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u> <u>(三)通過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並且等同全民英檢(GEPT)初級能力(含)以上之等級者。</u>	刪除第(三)點
<b>三、</b> 申請期間及程序：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u>(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表</u> <u>(二)前五個學期成績證明(含系排名)</u> <u>(三)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u> 備妥以上資料，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依學校行事曆)。 <u>(一)修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u> <u>(二)前五個學期成績證明(含系排名)</u> <u>(三)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u> <u>(四)英檢成績證明：通過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並且等同全民英檢(GEPT)初級能力(含)以上之等級。</u> 備妥以上資料，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刪除第(四)點
<b>四、</b> 核定名額以五人為原則。	第四條 核定名額以五人為原則。	

<p><b>五、</b>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p>	
<p><b>六、</b>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組存查。</p>	<p>第六條 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暨課務組存查。</p>	
<p><b>七、</b>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b>八、</b>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p>	<p>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p>	
<p><b>九、</b>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b>須知</b>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01.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2.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得於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
  - (一) 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申請期間及程序：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依學校行事曆)。
  - (一) 修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二) 前五個學期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三) 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備妥以上資料，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核定名額以五人為原則。
- 五、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本系為審查預研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暨課務組存查。
- 七、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修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社科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 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del>39學分</del>。</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del>學分數72學分</del>，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基礎學程<del>21學分</del>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p> <p>2. (系) 核心學程<del>27學分</del>。</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未來 <u>永續</u> 學程<del>24學分</del>。</p> <p>2. 樂活 <u>產業</u> 學程<del>24學分</del>。</p> <p>(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del>26學分</del>。</p> <p><u>以上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請參見本系課程架構表。</u></p>	<p>【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p> <p>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未來 <u>趨勢</u> 學程24學分。</p> <p>2. 樂活 <u>健康養生產業</u> 學程24學分。</p> <p>(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26學分。</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del>(二)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del></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 佛光大學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5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社科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未來永續學程。
    2. 樂活產業學程。
  - (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以上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請參見本系課程架構表。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p> <p><b><u>(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u></b></p> <p>(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p> <p>(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六)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b>新增</b></p>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2.04.25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社科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
  - (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p>	<p><u>未來學系</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u>(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u></p> <p><u>(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u></p> <p><u>(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u></p> <p><u>(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u></p> <p>(六)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u>(二) 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十八學分。</u></p> <p><u>(三) 可選修外系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u></p> <p>(四)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b>新增、修改</b></p>
<p>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u></p>	<p>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提綱，<u>並經本系三位以上專任教師同意論文之撰寫。</u></p>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04.25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25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社科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
  -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六)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人文學院生命與宗教學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六學</p> <p>（二）須修畢領域選修科目共二十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一宗教概論學群四學分。</li> <li>2.社會科學學群六學分。</li> <li>3.生命教育學群四學分。</li> <li>4.宗教諮商與療癒學群四學分。</li> <li>5.宗教與養生學群四學分。</li> <li>6.生命事業學群四學分。</li> </ol> <p>（三）另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五十學分，<b>其中可含跨系選課</b>。</p> <p>（四）通識課程另依本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六學</p> <p>（二）須修畢領域選修科目共二十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一宗教概論學群四學分。</li> <li>2.社會科學學群六學分。</li> <li>3.生命教育學群四學分。</li> <li>4.宗教諮商與療癒學群四學分。</li> <li>5.宗教與養生學群四學分。</li> <li>6.生命事業學群四學分。</li> </ol> <p>（三）另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五十學分。</p> <p>（四）通識課程另依本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p>	<p>修訂本系選修外系學分的限制。</p>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8.08.18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原「人文學院生命與宗教學系（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含通識課程三十六學分，軍訓、體育學分另計），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
  - （二）須修畢領域選修科目共二十六學分：
    1. 單一宗教概論學群四學分。
    2. 社會科學學群六學分。
    3. 生命教育學群四學分。
    4. 宗教諮商與療癒學群四學分。
    5. 宗教與養生學群四學分。
    6. 生命事業學群四學分。
  - （三）另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五十學分，**其中可含跨系選課**。
  - （四）通識課程另依本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成績符合規定，於選修學分中申請跨校院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人文學院生命與宗教學系（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六學</p> <p>(二) 須修畢領域選修科目共二十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宗教概論學群四學分。</li> <li>2. 社會科學學群六學分。</li> <li>3. 生命教育學群四學分。</li> <li>4. 宗教諮商與療癒學群四學分。</li> <li>5. 宗教與養生學群四學分。</li> <li>6. 生命事業學群四學分。</li> </ol> <p>(三) 另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五十學分，<b>其中可含跨系選課</b>。</p> <p>(四) 通識課程另依本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六學</p> <p>(二) 須修畢領域選修科目共二十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宗教概論學群四學分。</li> <li>2. 社會科學學群六學分。</li> <li>3. 生命教育學群四學分。</li> <li>4. 宗教諮商與療癒學群四學分。</li> <li>5. 宗教與養生學群四學分。</li> <li>6. 生命事業學群四學分。</li> </ol> <p>(三) 另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五十學分。</p> <p>(四) 通識課程另依本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p>	<p>修訂本系選修外系學分的限制。</p>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5.26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23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人文學院生命與宗教學系（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含通識課程三十六學分，軍訓、體育學分另計），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
  - （二）須修畢領域選修科目共二十六學分：
    1. 單一宗教概論學群四學分。
    2. 社會科學學群六學分。
    3. 生命教育學群四學分。
    4. 宗教諮商與療癒學群四學分。
    5. 宗教與養生學群四學分。
    6. 生命事業學群四學分。
  - （三）另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五十學分，**其中可含跨系選課**。
  - （四）通識課程另依本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成績符合規定，於選修學分中申請跨校院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原「人文學院樂活生命文化學系（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專業必修三十八學分。</p> <p>(二)專業選修五十四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十學分，<b>其中可含跨系選課</b>。</p> <p>(三)通識課程必修十八學分，學門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專業必修三十八學分。</p> <p>(二)專業選修五十四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十學分。</p> <p>(三)通識課程必修十八學分，學門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p>	<p>修訂本系選修外系學分的限制。</p>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12.01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3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原「人文學院樂活生命文化學系（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含通識課程三十六學分，軍訓、體育學分另計），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專業必修三十八學分。
  - （二）專業選修五十四學分，**其中可含跨系選課**。
  - （三）通識課程必修十八學分，學門選修十八學分（選修部份依本系規定，按通識學門分學期修畢）。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六、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成績符合規定，得經導師同意，於選修學分中申請跨院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2.4.24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 (三) 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 (四) 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 (五)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六) 其它課程(前 5 項學分數總合未達 128 學分)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4.24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8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22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項目	分類	單位／積點
一、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甲	一篇／10
二、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篇／10
三、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類	一次／4
四、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	乙	一科／5
五、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		類

本系碩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 14 點(除第三項外，第一、二項可重複累計)，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積點滿 30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現代文學、(2)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
- 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圍城》、《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30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或 11 月 10 日前（第一學期畢業）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02 修正條文	101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li> <li>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li> <li>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li> </ol>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li> <li>2. 多語言文化學程25學分。</li> </ol>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li> <li>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li> <li>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li> </ol>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語實務學程22學分。</li> <li>2. 多語言文化學程22學分。</li> </ol>	

# 佛光大學

##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 4. 24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05. 15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05. 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多語言文化學程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02 修正條文	101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p> <p>(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u>六</u>學分。</p> <p>(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u>廿四</u>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p>	<p>六、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p> <p>(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p> <p>(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p>	



# 佛光大學

##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 4. 24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05. 15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05. 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五學分，亦不得低於九學分。
- 六、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 MLA Handbook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97 年後各級入學新生在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亦得以研究並翻譯英文文學作品為畢業論文，限小說、戲劇、詩集、文學文化批評，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一英文文學作品為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學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四周內提出有關「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並提交論文研究計劃與參加論文計劃模擬口試，經指導教授認可及其他至少一位教授審查及系所認可後開始寫作。
  - (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劃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02 修正條文	101 原條文	說明
<p><u>三、</u>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p> <p><u>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u>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p>	<p><u>三、</u>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p> <p>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3.26 101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視覺傳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三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九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修正條文	101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u>72</u>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del>(院)</del>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u>22</u>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del>(系)</del>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1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del>(院)</del>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p> <p>2. <del>(系)</del>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1、學程架構課程科目數、科目名稱均不變</p> <p>2、因『畢業實習』原為 0 學分，現更正為 1 學分，以免學生辛苦修課，卻無學分可累計。</p> <p>3、所以系核心學分數增加 1 學分，由 26 學分更正為 27 學分，有利學生。</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4.17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9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
    2. ~~(系)~~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系選課以 15 學分為限；  
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四)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修正條文	101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del>(院)</del>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del>(系)</del>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u>二十七</u> 學分</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del>(院)</del>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del>(系)</del>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u>二十六</u> 學分</p>	<p>1、學程架構課程科目數、科目名稱均不變</p> <p>2、因『畢業實習』原為 0 學分，現更正為 1 學分，以免學生辛苦修課，卻無學分可累計。</p> <p>3、所以系核心學分數增加 1 學分，由 26 學分更正為 27 學分，有利學生。</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9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四)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del>(院)</del>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del>(系)</del>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u>二十七</u> 學分</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del>(院)</del>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p> <p>(二)、<del>(系)</del>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u>二十六</u> 學分</p>	<p>1、學程架構課程科目數、科目名稱均不變</p> <p>2、因『畢業實習』原為 0 學分，現更正為 1 學分，以免學生辛苦修課，卻無學分可累計。</p> <p>3、所以系核心學分數增加 1 學分，由 26 學分更正為 27 學分，有利學生。</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9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六~~**七**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四)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傳播學系 原住民專班修業規定

102.5.22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9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本系原住民專班必修學程二十四學分
  -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創意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  
行銷傳播學程(二十四學分)：二選一(或二選二)
  - (五)通識教育課程三十九學分
  - (六)本系 ~~101~~ 102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	
<b>【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b>	<b>【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b>	
<b>一、</b>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b>第一條</b>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b>二、</b>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b>第二條</b>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b>三、</b> 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b>第三條</b> 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b>四、</b>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b>（一）</b>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b>（二）</b>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b>（三）</b>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	<b>第四條</b>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b>一、</b>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b>二、</b>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b>三、</b>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	
<b>五、</b>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b>第五條</b>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b>六、</b>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b>第六條</b>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b>七、</b>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國文、英文及資訊能力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		新增

<p><b>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b></p>		
<p><u>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b>第七條</b>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八條</b><u>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p>

#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
- 五、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國文、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專業必修五十九學分</p> <p>(二) 專業選修四十一學分(含選修外系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p> <p>(三) 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p>	<p>第六條 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專業必修六十學分</p> <p>二、專業選修四十學分(含選修外系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p> <p>三、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p>	

##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98.06.1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10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28 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一百三十六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專業必修**五十九**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四十一**學分（含選修外系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三) 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六</b>、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專業必修 <b>59</b> 學分</p> <p>（二）專業選修 <b>41</b> 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2 學分。</p> <p>（三）通識教育 36 學分</p>	<p>第<b>六</b>條 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專業必修六十學分</p> <p>二、專業選修四十學分（含選修外系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p> <p>三、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p>	



##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99年5月13日 98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8 10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28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36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專業必修 59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 41 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2 學分。
  - (三) 通識教育 36 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